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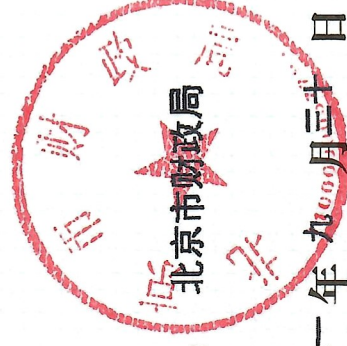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中简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冯梅影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7号C座三层C310室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367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0]0117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

证书序号：001472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